**项目编号：FDDL-2024183-2**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二标段新增专科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备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 录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 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4183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84,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 | 193(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890,6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合同包2(新增专科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99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增专科医疗设备 | 10(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994,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新增专科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新增专科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4日 至 2025年01月1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下载文件：供应商报名登记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联系方式：1809156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地址：汉滨区五里镇五里村二组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091561166 |
| **2** |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联系人：沈川红电话：13038911990 |
| **3** | **采购内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二标段新增专科医疗设备，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 **4**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5** |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7** | 投标语言： 中文 |
| **8** |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 **10** |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 **12**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5、注意事项（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 **14** | **1.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2.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
| **15** | **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16**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 **17**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8**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1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
| **20** |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1198395655@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1**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执行。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2.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2.3.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2.3.2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门

4.2.3.3联系电话：13038911990

4.2.3.4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5.1.5 采购进口产品时，按照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十一)项目业绩表；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2.2投标人在满足“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对设备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设备中的软硬件配置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投标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5.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3.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6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3.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5.3.8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3.9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3.10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的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5.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5.7 招标过程及评审：

5.7.1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7.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7.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5.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7.5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7.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25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7.7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8.1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8.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8.3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98395655@qq.com，以便及时归档。**

6.3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8.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4.1.文件递交

8.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4.2.文件开启与解密

8.4.2.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8.4.2.2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2.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4.2.5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8.4.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商务部分**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买方（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
| **2** | **卖方（供应商）名称：**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
| **4** | **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 |
| **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专业技术服务。** |
| **6** | **支付方式：所有设备由中标方负责供货、运输、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50%，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款50%。**  |
| **7** | **违约条款：****（1）供货方因供应货物来源渠道、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延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由供货方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由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及期限。** |
| **8** | **交货地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服务**

 卖方（中标人）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7．伴随服务**

7.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保证**

8.1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8.2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3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8.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9．索赔**

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卖方履约延误**

16.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除了合同条款第19条的情况外， 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争议的解决**

22.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安康**仲裁委员会。

2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税款**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格式（参考）**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二标段新增专科医疗设备合同

**甲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 标段 ，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提高效率、节约资源的原则下，签订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 标段 合同。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 .00 元）。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

**一、设备清单及交货期**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场地验收不达标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到场安装，交货期可顺延。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汉滨区五里镇五里村二组）

**三、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竣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含软、硬件），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 .00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2）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设备到货后，甲方核对验收货物并进行签收，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后，甲方牵头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自取得其上级单位财务授权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向乙方付款。若经甲方查验，发现乙方所交部分或全部货物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商、数量等项目之一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不符项的货款。

（2）付款方式：所有设备由中标方负责供货、运输、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50%，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款50%。

（3）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账 号：

注册地址：

税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发票

（1）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六、质量保证**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齐全。

3.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提供培训计划，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加盖制造商印鉴。

4.所有设备验收后质保一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服务。免费更换问题货物的期限：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在收到维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48小时，超过48小时应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5.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要求对院方人员进行培训。

6.在质量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1天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3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48小时，应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

9.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10.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1.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12.乙方应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13.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3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4.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15.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6.乙方所供设备应用软件必须满足甲方临床需求，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中“必须具备”、“应具备”软件）功能均终身免费向甲方开放、免费维护。

17.使用耗材为开放式耗材，甲方按有关规定采购使用。耗材供应不限于乙方、不限配套品牌。

**七、技术培训**

1.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服务承诺：乙方落实标书中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

**八、信息化对接**

乙方负责与医院信息化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供货方因供应货物来源渠道、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延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由供货方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

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天由采购人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

3.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5.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2）因院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汉滨区五里镇五里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注册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验收合格单**

|  |  |  |  |
| --- | --- | --- | --- |
| 供货商名称 |  | 供货商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安装工程师 |  | 电话 |  |
| 安装地点 |  | 完工日期 |  |
| 验收设备清单：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可附表，但验收人必须在附表签字）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安装详细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验收意见 |  以上设备经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是、否）正确，经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资料（是、否）齐全，验收（是、否）合格。采购单位验收人签名：采购单位科室主任/护士长签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滨区第三人民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

**设备清单采购项目招标参数**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胰岛素泵 | 台 | 2 | 3 | 6 |  |
| 2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台 | 1 | 30 | 30 |  |
| 3 | 超乳手柄（含针头） | 台 | 1 | 6 | 6 |  |
| 4 | 测听室 | 间 | 1 | 5 | 5 |  |
| 5 | 动态心电图记录盒 | 台 | 2 | 1.7 | 3.4 |  |
| 6 | 射频温控热凝仪 | 台 | 1 | 30 | 30 |  |
| 7 | 皮肤毛发观察仪（皮肤镜） | 台 | 1 | 9 | 9 |  |
| 8 | 盆底康复治疗系统（诊断+治疗） | 台 | 1 | 10 | 10 |  |
| 总预算 | 99.4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一、胰岛素泵：** |
| 1、储药器≥2mlL  |
| 2、胰岛素浓度 |
| 3、三餐大剂量输注方式 |
| 4、基础量调节范围 |
| 5、大剂量调节范围 |
| 6、大剂量计算器 |
| 7、胰岛素自动分配功能 |
| 8、基础率分段3种预设，最多可设置48段； |
| 9、临时基础率 |
| 10、胰岛素泵专用锂电池70、75mAh,可重复充电±300、200次； |
| 11、胰岛素泵控制器 |
| 12、胰岛素泵大剂量输注误差 ≤±5%； |
| 13、基础率输注误差 ≤0.4%； |
| 14、自检功能：双处理器相互检查，至少每2秒一次自检； |
| 15、防水：胰岛素泵体IPX4防水标准,可防溅水； |
| 16、助针器：有，无痛进针； |
| 17、时间格式：12/24小时制； |
| 18、报警方式：音频/震动/灯光/显示； |
| 19、安全系统：最大餐前大剂量限制/最大日总量限制/每小时最大基础量限制/低药量报警/输注系统阻塞报警/低电量报警/泵故障报警； |
| 20、售后服务：3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厂家与总经销双重服务，24小时800/400热线电话全真人接听，全国省级城市售后服务网点直接面对客户； |
| 21、历史记录无限（自备SD卡）； |
| 22、键盘锁定功能 |
| 23、耗材：储药器，皮下留置针（针长度6mm,9mm），底板（3M抗过敏胶布），无导管； |
| 24、控制器内置血糖测试模块，可测指尖血糖（倍稳II型测试条）； |
| **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 （一）碎石机参数 |
| 1、碎石系统 |
| ★⑴冲击波生器：有透镜折射式电磁冲击波源（一体化电磁盘），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源兼容互选，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证明。 |
| ★⑵第二焦点高度≥140mm,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 |
|  ⑶第二焦点冲击波压力场参数：脉冲前沿≤ 0.5μS、脉宽≤ 1μS； |
|  ⑷焦斑范围：径向±7.5mm，轴向-40mm～55mm； |
| ⑸压缩声压峰值最大值：≥60Mpa，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⑹高压放电范围：≤16KV； |
| ⑺高压脉冲电容储能范围：53J～128J |
| (8)具备冲击波高频高压系统，保证冲击波能量的稳定性。 |
| 2.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①成像模式： B、2B、4B、B/M、M、PW、B+CPA、B+DPA、B+PW、三同步（B+CFM+PW、B+CPA+PW）成像模式；B模式旋转：0°，90°，180°，270°可连续旋转。 |
| ②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阵元数≥192阵元探头、基波频率2-6.1MHz可视可调（基波频率 ≥5段）、谐波频率3-6.8 MHz可视可调（谐波频率≥4段）, 分辨率：侧向分辨率≤1mm；轴向分辨率≤0.5mm 。(提供制造商盖章图片证明)。 |
| ★③动态范围：180dB（20-180dB可视可调;步进≤4 dB）。（提供制造商盖章图片证明）。 |
| ④彩色频率：≥5段；频谱多普勒频率：≥4 段； 可视可调。 |
| ★⑤PW：最大显示血流测量速度25m/s、最低可分辨血流测量速度：0.1mm/s；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20mm，分级可调。(提供制造商盖章图片证明)。 |
| ⑥彩色自动偏转：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彩条同时自动翻转，以保证血管超声彩色血流图颜色的一致性。 |
| ⑦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在彩色模式下，能在实时、冻结的图像上一键快速独立去除多普勒信号，便于在二维与彩色之间快速对比；实时频谱自动跟踪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自由选定区域频谱包络、PSV/EDV两点测量可选，测量后自动分析显示：PSV、EDV、MNV、RI、S/D、ACC等≥10个数据。 |
| ⑧各探头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范围0%-100%，调节步长均≤5%；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在二维模式下，一键进入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
| ⑨具备一键全屏显示功能，只需按一次按键即可全屏只显示图像区域，不再显示其他参数信息，排除其他不必要的干扰因素，集中观察图像；彩色方向能量图模式下可支持一键操作血流图谱反转功能（如蓝变红及红变蓝）的独立按键（非触摸屏操作）。 |
| ⑩具备系统功能激活列表，显示各种功能的激活状态、激活时间，使用天数等，还可通过在此界面直接选择导入激活文件进行功能升级激活。（提供图片证明）。 |
| ★⑪自定义按键：≥5个，用户均可对任一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特定功能，如测量设置、检查模式、彩色开/关、报告等特定功能；TGC物理滑杆增益调节≥8段，具备TGC曲线指示功能，曲线显示方式≥3种可选。 |
| ⑫配碎石机物理特性：碎石机专用软件、具有定位中线与动态测量功能，方便碎石定位及测量，同时具有穿刺引导线与穿刺软件包，可同时做穿刺引导；主机结构钢材外壳，屏蔽辐射，增强抗干扰能力。 |
| （2）基本配置要求： |
| ①全数字彩色多谱勒主机：1台； |
| ②探头： 凸阵探头(碎石专用探头) 2只； |
| ③显示器: 17英寸液晶显示器 1台； |
| ④技术文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安装指南等； |
| 3.B超定位系统（一）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B超探头定位装置，具有电子自动测距功能，第二焦点距离电子数字直接显示； ⑵探头轴心延线与碎石焦点径向误差≤2 mm； ⑶探头表面与碎石焦点测距误差≤2 mm； ⑷电动的探头升降范围：25-125mm。（二）操作系统★⑴整机配置独立的数控MCU系统、彩屏触摸屏控制台、摇杆运动控制系统，冲击波参数及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带给用户舒适高效的操作体验；⑵碎石触发频率范围：60～120次/分钟(1～2HZ) ； ⑶自动排气，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三）机械参数★⑴波源头采用导轨式滑道，波源转动角度范围：≥15°。★⑵治疗头三维运动幅度 升降：≥100mm、横向：≥80mm、纵向：≥80mm。⑶测量与显示误差≤2mm⑷治疗床有效载荷 ≥130Kg。（四）配置要求主机治疗床…………………………1台床边控制盒（10寸触控屏摇杆操作） ………………… 1台冲击波源(电磁式声学透镜聚焦)…………………………1套电容箱(真空高压脉冲触发) ……………………………1套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1套水处理系统 ………………………………1套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套B超定位装置……………………………1套硅胶水囊………………………………3个工具箱………………………………1套（五）技术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一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供货方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95％，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3）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 |
| **三、超乳手柄** |
| 1、超声乳化手柄频率≥40KHz； |
| 2、超声乳化能量输出方式：线性、连续、脉冲至少三种方式； |
| 3、注吸负压范围：0～750mmHg； |
| 4、可重复使用，耐高温消毒； |
| 5、配套包含有：超乳手柄1个，超乳针头1个，注吸手柄1个，注吸针头1个，针头套帽2个，测试腔2个，消毒盒1个。 |
| **四、测听室：** |
| （一）、隔音室技术参数： |
| 1、外径尺寸：≥1500×1500×2380（长×宽×高）； |
| 2、性能标准：隔声室产品符合JJF1191-2019《测听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GB/T16296.2-2016《声学测听方法第2部分：用纯音及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测听》，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隔声室房间外环境噪声声压级≤60dB(A)，室内本底噪声≤25dB(A)。 |
| （二）、技术参数： |
| 1、隔声墙体采用双层超薄阻尼隔音墙，该墙体厚度小，隔音量大，在保证隔音效果的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空间，提高操作测听环境的面积；墙体内外全钢悬浮结构，采用≥2.0mm优质钢板冲压、复合构成，外表静电喷涂，颜色为白色。 |
| 2、双层隔音门，全钢结构，德国声闸专利技术，磁控式双声闸密封结构，磁条采用双气囊结构，标准规格：≥810×1880mm。 |
| 3、隔声模块化专利技术，工厂定做隔声、隔音模块，现场组装，安装快速，可拆卸可搬迁。 |
| ★4、隔音材料：内部采用聚酯纤维棉作为隔音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棉。并提第三方环保及防火测试报告。 |
| 5、减振浮筑底板，采用隔声阻尼减振浮筑底板，在隔声底板上均匀安装阻尼减振器，以消除大楼的固体传声。减振浮筑底板隔声量≥50dB(A) |
| 6、隔、吸音墙体、顶板，内装饰板采用金属板制造的穿孔吸音板，吸声系数达到0.8以上，墙体、顶板隔声量≥50dB(A) |
| ★7、双层隔声窗采用加强型三玻两空玻璃隔音窗技术，两层中空层，中空层之间采用吸声层可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单透玻璃，采用大视窗等，隔音窗隔声量≥50dB(A) |
| 8、室内照明系统，采用无声、无电磁干扰LED照明≥36W 。 |
| 9、电源： 220V 50HZ允许功率 3.8KW，外部装有一个电源插头，内部根据仪器需要可安装2个电源插座。 |
| 10、10通道信号转接系统：高保真线路板设计，6.5mm信号转接插座，防止信号失真和漏声；配备常规转换口便于工作站连接。 |
| ★11、通风要求：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气消声器组合，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120m3/小时，消音处理，消音量大于35dB，消声通风专利技术。 |
| 12、地面材料及要求：采用防潮吸音地毯。 |
| ★13、包安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验收。 |
| **五、动态心电图记录盒：** |
| 1、采集盒:1.1 重量≤50 克，方便受检者佩戴。1.2 存储方式及容量 :mircoSD 卡存储，容量≥1G。1.3 采集盒为彩色屏幕显示波形，可以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1.4 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1.5 可同时支持 microSD 卡拔插方式和 USB2.0 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1.6 仅需要一节 7 号(AAA)电池就可以实现 24 小时数据监测。1.7 电源管理，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 关闭电源。 |
| 2、信号处理2.1 频率响应:0.05~60Hz；2.2 输入阻抗:≥20MΩ；2.3 输入回路电流:≤0.1uA ；2.4 噪声电平:≤50μVp-p；2.5 极化电压:±300mV；2.6 共模抑制比(CMRR):≥100dB；2.7 时间常数:≥3.2s；2.8 增益: 0.5、1、2；2.9 记录通道:12 通道；2.10 采样率: 128、256、512、1024Hz，默认为 128Hz；2.11 A/D 转换精度:8、12、14、16、18 位可调，默认为 16 位；2.12 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 |
| 3、电脑工作站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3.2 根据用户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 3.3 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3.4 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模扳聚类后可将模扳的内的心电波形叠加,并能根据形态差异分辨出所需要的心搏并加以修改，可浏览、分析、修改波形； 3.5 心电图编辑窗口的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 3.6 软件对记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数据的 ST 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 ST 段变 化的趋势，ST 测量不准确时，可以进行 ST 段重分析 ；3.7 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修改/添加 ST 事3.8可以对 AOO、VOO、AAI、VVI、DDD 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具备起搏脉冲 检测功能，起博采样率达 10000 点/秒；3.9 心率变异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 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3.10 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
| ★4.1、通过FDA认证 |
| ★4.2、生产企业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六、射频温控热凝器：** |
| 1.显示屏：≥10寸高亮、高分辩率触控≥4K强化玻璃触控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内置一键式模式控制模块，操作简单方便。 |
| ★2．热凝器功率：不大于38 W |
| 3.智能连续输出和智能脉冲输出，自动提供合适功率输出，提供一键式治疗模式，临床操作简单方便； |
| ★4.配置同厂家穿刺针和手术电极，保证手术安全和疗效。（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
| 5.电极可适配其他厂家穿刺针，供临床多个选择。 |
| 6.主机有2个电极接口，电极单独输出，为了手术安全，设备必须配有负极板连接器。 |
| 7.具有自动切换单极、双极多种治疗模式，每通道必须单独连接一根电极，并分别控制每个电极的参数保证治疗的安全。 |
| 8．射频热凝输出方式： |
| 1、自动连续输出，一键式选择治疗模式； |
| 2、自动脉冲输出，一键式切换治疗模式； |
| ★9．射频输出频率：460kHz+5% |
| 10．热凝器恒温热凝时间范围和精度： |
| 热凝时间范围为10s-600s，步长为1s； |
| 11.连续射频输出恒温热凝温度：设定范围应为35℃-95℃，步长为0.1℃； |
| ★12.脉冲射频输出恒温热凝温度： |
| 设定范围应为35℃-50℃，步长为0.1℃； 高电压可调（0-99V），脉宽可调。 |
| 13．热凝器的负载阻抗范围：50Ω-2000Ω。 |
| 14．电刺激定位 |
| 14.1 电压刺激定位 |
| a) 刺激电压的脉冲频率分为单次脉冲（Single Pulse）和多次脉冲1Hz ～200Hz内，自定义多档可调节； |
| b) 刺激电压的脉冲宽度分为0.1ms～3.0ms，自定义多档可调； |
| c) 刺激电压的脉冲幅度为0 V～10V，步长为0.1V； |
| 14.2 电流刺激定位 |
| a) 刺激电流的脉冲频率分为单次脉冲（Single Pulse）和多次脉冲1Hz ～200Hz内，自定义多档可调节； |
| b) 刺激电流的脉冲宽度分为0.1ms～3.0ms，自定义多档可调； |
| c) 刺激电流范围： |
| —负载阻抗为50Ω-1000Ω：0mA-10mA；步长为0.1mA； |
| 15．电生理阻抗定位的测量范围：0Ω-2000Ω；（人体最高电阻抗不超过2000Ω） |
| 16．系统自测试程序:自动检测主机、电极和导线的工作状态；手控开关：可由手控开关控制热凝、电刺激的启动或停止；自动报警功能：电极前端温度传感器故障、超预置温度等状态自动报警； |
| **七、皮肤毛发观察仪：** |
| （一）、探头技术参数 |
| ★体表摄像机： |
| 1、聚焦范围：300mm-500mm； |
| 2、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8倍； |
| 3、聚焦方式：自动聚焦、手动聚焦； |
| 4、光源类型：LED白光+荧光，光源亮度可调； |
| 5、白光光源照射强度≥1000Lux； |
| 6、荧光输出峰值波长：370±15nm； |
| 7、荧光辐照强度≥1.5mw/cm²； |
| ★8、镜头功能： 放大、缩小、焦远、焦近、红＋、红－、调光、白平衡； |
| （二）、手持探头参数 |
| 1、放大倍率：20×-50×,200×； |
| 2、成像分辨率：≥130万像素； |
| 3、最大帧速：≥30fps； |
| 4、照 明：内置LED冷光源； |
| 5、镜头自带偏光实时放大，支持偏振、非偏振 |
| 6、配备一次性隔离垫，杜绝交叉感染。 |
| （三）、软件功能 |
| 1、具有实时显示、采集、预览、删除、恢复、同屏显示、图像对比皮肤分析、报告打印等功能； |
| 2、高清显示：具有图像高清实时动态显示、高清冻结观察功能； |
| 3、图像处理：具有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标注、测量、增强滤波等图像处理功能； |
| 4、录像功能：支持多种不同采样频率的动态图像连续录像和回放功能； |
| ★5、专业分析模块：“三分法”、“七分法”、“模式法”、“ABCD法”、“Menzies”分析法等多种分析模块，全面支持对黑素瘤、色素痣、血管、鳞屑类皮损等病变的分析； |
| 6、风险提示：有绿、黄、红三种颜色提示； |
| 7、根据放大倍率，自动计算视野面积； |
| 8、具有终毛、中毛、毳毛分别用不同颜色标识和显示功能； |
| 9、自动计算毛发总量、密度，终毛、中毛、毳毛数量和百分比； |
| ★10、自动计算视野内的毛发平均直径；单根毛发长度和直径测量功能，测量数据自动植入报告单； |
| 11、具有毛囊计数和分析功能；毛发分析数据以饼图、柱状图方式展现，并自动植入报告单； |
| ★12、具有不同时期检查数据的趋势分析功能，并可以生成报告单进行打印； |
| 13、模板可自定义：图谱、病例库可自定义添加，具有病例存档、查询和关键字搜索等方便快捷； |
| ★14、报告格式：具有多种皮肤、毛发、荧光专用报告格式，并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编辑和修改。 |
| 15、内置多种皮肤、毛发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病例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
| 16、扩展功能：可连接医院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和远程会诊。 |
| （四）、硬件配置 |
| 1、高清体表摄像机1套； |
| 2、品牌电脑：双核CPU、4G内存、1TB硬盘、23.5"液晶显示； |
| 3、彩色联供喷墨打印机； |
| 4、豪华医用操作台； |
| 5、免费提供与医院信息化对接。 |
| **八、盆底康复诊疗系统：** |
| **（一）、妇科治疗仪参数：** |
| 1、工作环境条件： |
| a)环境温度：+5℃～+40℃； |
| b)相对湿度：30%～75%； |
| c)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 d)电源：AC 220V±22V，50Hz±1Hz。 |
| 2、主要参数指标 |
| 2.1、理疗仪的输出脉冲频率为660Hz±66Hz。 |
| 2.2、理疗仪的输出脉冲调制频率应符合下表 |
|

|  |  |  |
| --- | --- | --- |
| 理疗模式 | 要求 | 调制频率 |
| 盆腔炎 | 慢性盆腔炎患者在导师指导下使用此模式 | 2.5 Hz |
| 镇痛 | 需要镇痛的患者在导师指导下使用此模式 | 1.5 Hz |
| 尿潴留 | 尿潴留患者在导师指导下使用此模式 | 0.8Hz |
| 术后恢复 | 手术后恢复患者在导师指导下使用此模式 | 0.8Hz |
| 术后促恢复 | 术后肠麻痹患者在导师指导下使用此模式 | 2.5Hz |
| 乳腺理疗 | 乳腺增生、乳痛症辅助理疗使用此模式 | 2.5Hz |

 |
| 2.3、理疗模式要求以及理疗强度要求患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使用对应病情的理疗模式，初次理疗时理疗时间应控制在20分钟以内，再次理疗时时间可根据患者的承受能力慢慢增加；由于因人而异，调节强度值应以患者舒适度为准。 |
| 2.4、时间设定：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可调； |
| 2.5、功能选择键：可选择相应输出模式。 |
| **（二）、盆地刺激反馈仪参数：** |
| 1、反馈阈值应为：6uV-999uV；在中心频点120Hz测量时误差应不大于标称值的±10%； |
| 2、在的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100μV（峰-谷值）的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
| 3、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μV，两者取较大值； |
| 4、分辨率（测试灵敏度）：小于0.2μV（r.m.s）； |
| 5、系统噪声：小于1μV（r.m.s）； |
| 6、通频带：仪器的通频带应不窄于20Hz～50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
| 7、差模输入阻抗：大于5MΩ。 |
| 8、共模抑制比：大于100dB； |
| 9、仪器应有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5μV（峰-谷值）； |
| 10、肌电图/电位图：可以切换采集信号的肌电图、电位图显示模式；同时在采集信号窗口的下方可以显示采集信号的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
| 11、暂停扫描：软件开启后默认对肌电信号进行扫描，此键可以暂停信号扫描； |
| 12、评估模式：能对采集的患者的肌电信号进行评估分析、出具报告； |
| 13、报告输出：在进行完评估模式后，点击报告输出，即可对之前所做的评估进行输出报告； |
| 14、病历管理：可以对之前存储的病例信息进行查阅、管理； |
| 15、电刺激的技术参数要求：在额定500Ω的负载电阻进行测量时，满足以下指标： |
| 16、电脉冲的输出频率应在1–79Hz之间可调； |
| 17、电脉冲的输出脉冲宽度：0.16±0.04ms； |
| 18、电脉冲输出脉冲幅度即单个脉冲的最大值为：26V（ 1-99级连续可调），其最小输出设定值，必须不超过最大设定值的2%； |
| 19、直流分量为0。 |
| 20、负载阻抗对电刺激技术参数的影响：当负载阻抗变化时，电脉冲的输出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偏差不大于±15％；幅度值偏差不大于±30％。 |
| 21、中心频率：Fm为120HZ； |
| 22、测试点：（20Hz，5μV）、（20Hz，初始相应反馈阈）、（20Hz，测试上限）、（FmHz，5μV)、（FmHz，初始相应反馈阈）、（FmHz，测试上限）、（500Hz，5μV）、（500Hz，初始相应反馈阈）、（500Hz，测试上限） |
| 23、AD采样率：≥2048 Hz，采样位数：≥16位。 |

#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未出现有多个报价，且未超出招标预算金额； |
| 4 | 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差的； |
| 7 | 其他情况：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4.1.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2监狱企业政策

4.2.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3.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3.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4.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4.4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5.1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3.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5.4.2.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第5条执行。 |
| 商务响应 | 3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响应程度赋0-3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30 |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标注“★ ”项为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2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 料应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 产品选型 | 3 | 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选型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技术资料齐全，并附有详细的配件清单，①配置齐全；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③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 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 |
| 质量保证 | 6 |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不限于授权书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的资料证明文件（如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等），得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3分；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 0 分。 |
| 履约能力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②相关人员资质证书；③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责任制度明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分。 |
| 供货方案 | 10 | 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①备货、供货进度； ②产品安装调试；③验收组织；④工作保障措施；⑤包装运输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 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体可行的计5.1～10分；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2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预防机制；②突发事件；③应急响应；④后期处置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 施性科学合理。按响应程度赋1-2分，缺项不得分。 |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8 | 售后服务方案（6 分）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 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⑤ 补救措施；⑥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按响应程度赋1-6分，缺项不得分。 |
| 培训方案（2 分）内容包括：①培训人数；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 可实施性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按响应程度赋1-2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 | 2 |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2 分。 |
|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二标段新增专科医疗设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十一)项目业绩表（格式）；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十一)项目业绩表（格式）；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
2. 全部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质保期**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佐证资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年内 *（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业绩表**

**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及电话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加盖公章）。**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培训计划承诺**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